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，风险可控。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，加强对外担保管理，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控制 and 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3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

2020 年 2 月 24 日